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5-83387746

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01
注册资本	298,664.99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周柏青
联系电话	025-868152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 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 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 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 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持续督导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





项目	工作内容
	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日,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4、2022 年 4 月 2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江苏租赁本次拟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
	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5、2023 年 4 月 2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江苏金租 2023 年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
	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
	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
	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日,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7) 明岭承进屋怎麽归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	/但大八央印9万米版11/4 中心。
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问道、安排约见、报送	一
文件等)	了"你还我吧而女体伊护的自 <i>头勿你</i> ! 上下的用死。 
(9) 其他	无
(カノ 大中	/u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石丽工作变动原因,保
1、保存代表八文史及兵珪田	荐机构委派刘鹭接替石丽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的 持续督导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丹 刘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